

沂招委〔2022〕11号

沂水县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2年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提升教育便民服务水平，根据《义务教育法》《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字〔2022〕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全县义务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依法招生的原则。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是在县政府领导下，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规范有序入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确保年满6周岁的沂水户籍儿童全部入学；确保沂水在籍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确保具有学习能力的沂水户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二）坚持阳光招生的原则。依据人口分布、学校布局、

学校规模、城市发展等因素确定公办学校招生服务片区，新入学儿童少年依据户籍及居所地等条件，登录平台，注册入学。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不得通过笔试、面试、考查或擅自附加其他条件招生。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加强招生监管，招生过程及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入学新生实行均衡编班、阳光分班。

（三）坚持严控班额的原则。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须严格控制班额在53人以内（合理预留休学学生复学学位）。任何学校不得接收借读学生。

（四）坚持全程网办的原则。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数据信息归集，升级完善招生管理平台，符合大数据核验条件的本年度招生报名全部实现“零证明”办理，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涉及到的“信息填报—材料上传—批次审核—录取公示—入学通知”等工作，全部通过“临沂市沂水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完成，坚持“房户结合、批次招生、应入尽入”，全覆盖、全流程网上办理，实行一次办好。

二、招生计划

全县小学一年级：城区学校计划招收146个班，乡镇（街道）所辖学校计划招收211个班；全县初中一年级：城区学校计划招收120个班，乡镇（街道）所辖学校计划招收134个班，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

城区初中除沂蒙中学（接收原于家官庄片区）、第四实验中学南校区（接收原柴山片区、吴坡、上下峪子村、越庄、北小官庄及诸坞片）、第五实验中学（接收原七里初中片区）三个学

校可招收寄宿生外，其他城区初中起始年级一律不得安排学生寄宿（含午休）。

三、招生条件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完成小学学业的适龄儿童少年。

（一）城区学校。招收具有城区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学区内有自有房产且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城区学校可接收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城区小学招收城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要求：①年满 6 周岁（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身体健康，具备基本学习能力；②监护人在学区内有自有房产，且实际居住半年以上的适龄儿童。

2.城区初中一年级报名条件：①城区小学 2016 级在籍在校毕业生；②监护人在学区内有自有房产且实际居住半年以上。

县外适龄儿童少年，学校片区内无房产的原则上不予接收。

（二）乡镇（街道）所辖学校。招收本行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少年。

（三）特殊教育学校。面向全县招收生活能自理的残疾儿童少年（具体以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鉴定和咨询委员会鉴定评估为准）。

（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面向驻地区域及周边，坚持“公民同招”，招收自愿就读的适龄儿童及外来务工经商人员子女。

四、招生流程

（一）平台报名

下载注册登录“爱山东”APP或“爱山东·容沂办”APP任一方式，进行网上报名。

1.用手机下载并安装“爱山东”APP实名注册，通过手机端进入报名页面，根据学生类型进入登录端口（学生类型包括：城区房产、城区户籍、随迁子女、优抚对象、乡镇学校、民办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六年级直升本校初中，不需要学生登录平台报名），登录方式见附件2。

2.家长也可以用手机下载并安装“爱山东·容沂办”APP实名注册，通过手机端登录报名页面，登录方式见附件2。

（二）批次审核

城区学校及县审核组通过政务数据接口，对家长填报的户籍、房产、社保等信息按招生批次顺序进行网上审验。审核未通过的，在信息平台显示“未审核通过”。

（三）录取公示

8月23日，家长可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结果。

（四）入学办理

8月25日起，家长根据公示情况，截图打印入学通知书。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附件1）。

五、录取办法

2022年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采取户口所在地托底、网上信息填报、大数据信息比对及实地查验相结合的办法，网上不能自动校验的需提交证明材料（附件3）。

（一）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工作

城区学校招生实行划片、批次录取与直升相结合的方式。九年一贯制学校（不含实验中学东校区）的小学毕业生，在本校初中直升就读，不参与划片招生。如监护人迁移至其它学区居住，应提前告知原毕业学校，再按新的房产申请服务片区初中学校。录取时先审核招收片区内常住居民子女，再根据空余学位情况，招收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1.城区常住居民子女。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数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全部接收入学。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按照“户（籍）房一体”优先的原则，实施分批次安置入学。

第一批次：本县城区户籍，自有房产在学校片区内的；

第二批次：非城区户籍（含非本县户籍），自有房产在学校片区内的；

第三批次：本县城区户籍在申请学校片区，监护人在城区无房产的；

第四批次：按（外）祖父母房产入学的。须孩子和（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上，并且提供父母名下在城区无房产的查档证明。

2.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城区常住居民子女招收完成后，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分批次安置入学。

第一批次：接收有社会保险、纳税申报、营业执照（单营业执照不作为入学的依据）等手续齐全，经大数据校验属实的学生；

第二批次：接收城区小学毕业的在籍六年级学生；

其他确系长期在城区内生活、无自有房产，但居所相对固

定的随迁人员子女，在城区学位允许的条件下，按程序回户口所在地中心校填写《务工经商随迁子女入学申请调查表》（附件7）。经中心校审核、签字盖章后，再由第一志愿学校复核，志愿学校核实无误的签字确认后返回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登录平台上传材料，进行网上报名。招收办法是：①志愿人数超出学校剩余学位的，由学校出台办法采取电脑派位的方式安排入学；②第一志愿派位未成功的学生，按照第二志愿进行统筹安排。

确因学位限制无法满足随迁子女入学要求，或不服从调剂安置的，回户籍所在地入学。

（二）乡镇（街道）所辖学校招生工作

各乡镇（街道）所辖学校由中心校负责，进行网上报名。符合城区就读条件的乡镇（街道）学生，需持佐证材料到乡镇（街道）中心校提出申请，中心校做好核实，签字盖章后于8月8日前上交教体局备查。不符合城区就读条件的在招生平台的乡镇（街道）端口登录报名；经核验属实、符合城区学校入学条件，乡镇（街道）签字盖章的，待招生平台的有关端口开放后注册登录报名。

各乡镇（街道）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大网上报名宣传工作，通过印制网上报名明白纸、专题培训等形式，指导辖区内新生家长按时报名。家长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完成报名工作，对报名确有困难的家长，原毕业学校（幼儿园）要安排工作人员做好报名指导和服务工作，确保顺利报名。要全面做好辖区学龄儿童信息摸底，并逐一发放入学告知书，告知书中

要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按要求接受义务教育。因病不能按期入学的，需列出名单，经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批准，并办理延缓入学手续。

（三）特殊教育（群体）招生工作

1.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工作。巩固农村留守儿童专项保护行动活动成果，准确掌握留守儿童信息，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认真做好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防止学生辍学。

2.残疾儿童入学工作。推进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享受平等义务教育权益。落实上级“零拒绝”“全覆盖”要求，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严禁学校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3.高层次人才、优抚优待对象子女入学。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我县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重大招商项目核心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以上人员子女需由相关部门提报名单，审核通过后登录招生平台报名。引进人才子女，需要组织部门出具证明；重大招商核心人员子女，需要招商局出具证明；县人民武装部提

报符合在沂水县入学优待条件的军人子女名单；县公安局审核汇总符合条件的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名单；县消防救援大队审核汇总符合条件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适龄子女名单。

4.在坚持划片招生、一孩非择校入学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学校统筹多孩同校同学段就读。城区常住居民中，符合入学条件的同一监护人已有子女在城区公办学校就读，因片区调整，其他子女申请到同一学校同一学段就读的，在学位允许条件下，由监护人向就读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学校核实后予以接收。学位不足的，按现在划分的片区入学。

（四）民办学校招生工作。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简章须向县教体局申报备案，经县教体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招生工作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家长8月8日-11日通过注册登录“临沂市沂水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届时系统将自动建立新生学籍。严禁学校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掐尖招生。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招生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县政府成立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负责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协调、指导、审核和监督。各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招生工作重要事项第一时间报告制度，设立招生办公室，选派责任心强、政策水平高的同志参与招生工作，把招生工作

作为展示学校良好形象的窗口。招生报名期间实行校长负责制、领导带班制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各学校要认真梳理招生工作风险点，形成风险清单，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风险防控。

（二）做好宣传引导。坚持线上线下联动，通过网上报名平台、沂水教育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发布相关招生政策，做好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与引导。各招生学校要切实提高认识，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微信公众号、学校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让广大学生家长明确招生政策和流程。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指导家长做好报名工作。

（三）严格招生秩序。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遵守招生日程安排和工作纪律，严禁接收不符合本校入学条件的学生。全部招生完成后，招生系统将依据家长填报的入学信息直接为学生建立新学段学籍。对私自招收、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由此引起的问题由招生学校负责。坚持“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坚决杜绝说情请托、打招呼，坚决杜绝关系生、条子生、借读生等招生乱象，保障教育公平。各学校还要按照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严禁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学校、教师出卖和故意泄露学生和家长的个人信息。继续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方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重叠学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可自主选择其中一所学校。落实好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入学通知书、复学通知书等制度，努力实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由“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

(四) 严肃工作纪律。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管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校长是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招生学校要严格遵守“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免试入学规定,做到阳光招生、廉洁招生。县里建立监护人诚信承诺制度,对伪造、变造相关证件者,一律取消其所申报学校录取资格,并视情节报有关单位追究当事人的法律及行政责任。严格执行过程管控考核机制,因学校无接待而上访、材料审核把关不严、乱拉生源、学生异常流动、有学位而拒接报名、按分数录取等情况,将视情节扣相应学校(中心校)量化考核分。对违反招生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和个人,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予以通报处理,追责问责。

各乡镇(街道)中心校、县直各学校要于8月初将本单位2022年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负责人咨询电话、学校负责人监督电话通过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今年网上报名与审核工作顺利推进。

县教体局咨询电话: 2276879 2218239

县教体局监督电话: 2216895 2251918

- 附件: 1.沂水县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
2.沂水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登录方式
3.招生平台不能自动校验需提交佐证材料说明
4.沂水县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划分(城区小学)
5.沂水县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划分(城区初中)
6.沂水县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

- 7.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申请调查表
- 8.沂水县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承诺书

沂水县招生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

沂水县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

1. 乡镇(街道)学校、报名。8月5日-7日24点,乡镇(街道)中心校组织辖区家长登录平台报名;8月8日,完成录取及公示工作,同时上报符合城区入学学生名单。

2. 城区常住居民子女报名。8月8日-11日24点,城区常住居民子女登录平台报名(平台不能自动回填、校验的需上传有关证明材料,见附件3)。

3. 城区常住居民子女信息审核、学位公示。①8月13日-16日,各学校对提交的常住居民子女信息进行审核、校验;对上传材料不完善、不明确的房产等信息需由学校入户现场调查核实。②县审核组复审,未被驳回的视为审核通过;8月18日,公示各学校空余学位。

4. 务工经商随迁子女报名。8月18日-19日,务工经商随迁子女报名端口开放,家长根据学校公示的空余学位情况填报信息及志愿学校;无备案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或纳税申报的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需先上传《务工经商随迁子女入学申请调查表》,再进行报名,无《调查表》或签字盖章不全的不予审核。

5. 务工经商随迁子女审核、派位。8月20-22日,按批次审核、入户核实进城务工(经商)随迁子女入学资格;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进行电脑派位。

6. 录取公示。各学校录取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实行一单式公示。8月23日,家长可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结果。

7. 入学办理。8月25日起,家长可通过“临沂市沂水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截图打印入学通知书。

注:①县审核组对学校初审情况随时复核,确保初审、复审当日清。②审核期间,家长不能登录平台修改信息;审核未通过的,在信息平台显示“未审核通过”。

附件 2

沂水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登录方式

1.注册“爱山东”APP 或“爱山东容沂办”APP

下载“爱山东”APP 或“爱山东容沂办”APP 后，家长进行实名注册。

2.“爱山东”APP 登录

“爱山东”APP 登录→“义务教育招生”→点击报名→选择“临沂市沂水县”确认报名→选择报名学段→点击“选择”→选择报名类型“城区学校”或者“乡镇学校”→继续选择相应报名类型→填写报名信息→大数据校验→上传证件图片（仅限大数据校验未通过的上传）→提交报名。

3.“爱山东容沂办”APP 登录

“爱山东容沂办”APP 登录→点击“临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沂水县”→进入报名页面→选择报名学段→根据学生类型进入相关报名窗口。

注意：不管用哪种方式登录报名，都需用手机下载并安装APP，实名注册登录后再报名。报名入学信息将直接为学生建立新学段学籍，因信息填写有误导致报名被驳回、建档错误的，责任由家长负责。

附件 3

招生平台不能自动校验需提交佐证材料说明

一、提交材料清单

(一) 城区有自购房产但无法自动校验的

提交：1.原始购房收款单据；2.购房合同；3.沂城街道、龙家圈街道和许家湖镇政府 and 所在村居社区证明；4.水电物业费单据和真实的缴费记录。

以上材料齐全的，还需线下入户核实（必须核实银行流水、电子缴费在线凭证等）。

(二)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提交：1.在我县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2.用人单位网上备案的劳动合同截图；3.企业发放一年以上的工资凭证(或银行提供的工资发放流水)。4.在学区内居住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

(三) 进城经商人员子女

提交：1.城区内的纳税申报、营业执照；2.在学区内居住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

二、有关材料说明

1.社区或单位建设的小产权房，去年已入学使用的，系统自动剔除，不再作为入学依据（一年内转让的，需按上表中的第一类提供材料；二孩入学的，需提交户籍证明）。

2.条件中的自有房产，指适龄儿童监护人自建自购且已实际交房入住的房产。产权人为共有的，产权份额应不少于 50%。房产用途（性质）须为住房。工业用房、商业用房、储藏室、车库等非住房不能作为入学房产；政府拆迁还建的，提供政府征收部门盖章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3.“外来务工经商人员”是指本县农村进城务工经商人员和县外长期在我县城区务工经商人员。在城区务工者，需有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在“爱山东”APP、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等打印），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管理员登录平台提供；在城区经商者，报名时提供纳税人的身份证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核对审查纳税信息。县外来城区长期务工经商者，还需持有沂水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4.特殊情形由学校招生小组综合研判，确保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应上尽上。平台不能自动校验的各种情况皆需严格入户核实，证明材料截止时间均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4

沂水县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划分 (城区小学)

招生学校	招生学区	片区范围
实验小学	一学区	①正阳路以南至沂蒙山路，长安路以西至沂河东路（滨河东路）； ②沂蒙山路以南至小仓路，沂河东路（滨河东路）以东至小仓路和沂蒙山路交汇处； ③正阳路以北至县府后街，沂河路以东至公园南门口。
第二实验小学	二学区	①香山路（双成路）以南至黄山路（鑫华路），长安路以西至中心南街。 ②香山路（双成路）以南至红城路，中心南街以西至沂河东路（滨河东路），（不含大名城北区、景城花园和临沂大学沂水分校教师公寓）； ③富丽花园、竹园小区、东方名城（含沂蒙花园）和阳东小区。
第三实验小学	三学区	①黄山路（鑫华路）以南至天寿山路（裕丰路），珠江路（东一环路）以西至二小路； ②天寿山路（裕丰路）以南至天目山路（腾飞路），长安路以东至富春江路（长虹路）； ③永丰花苑、十里春风小区。
第四实验小学	四学区	泰山路（北一环路）以南至小沂河，长安路以西至沂博路（不含天使花苑、牛岭埠社区）。
第五实验小学	五学区	①小仓路以南至香山路（双成路），中心南街以西至沂河东路（滨河东路）； ②小仓路以南至香山路（双成路），东皋路以西至中心南街（不含富丽花园、竹园小区、东方名城和阳东小区）； ③大名城北区、景城花园、临沂大学沂水分校教师公寓。
第六实验小学	六学区	①正阳路以南至沂蒙山路，长安路以东至珠江路（东一环路）； ②文峰山路（文山东路）以南至正阳路，长安路以东至小沂河； ③御尊尚府南侧道路至沂蒙山路，珠江路（东一环路）以东至长江路（东二环）。
第七实验小学	七学区	①沂蒙山路以南至黄山路（鑫华路），长安路以东至珠江路（东一环路）； ②沂蒙山路以南至香山路（双成路），长安路以西至东皋路。
第八实验小学	八学区	①祁连山路（北二环路）以南至昆仑山路（北城二路），锣鼓山中路以西至沂博路； ②原石良联办小学招生片（含：前石良、东石良、侯家石良、许家石良、石良店子、小东山、鼓山前）；
沂蒙中学	九学区	①沂蒙山路以南至天寿山路（裕丰路），珠江路（东一环路）以东至长江路（东二环路）； ②天寿山路（裕丰路）以南至天目山路（腾飞路），富春江路（长虹路）以东至长江路（东二环路）； ③天目山路（腾飞路）以南至衡山路（南一环路），长安路以东至长江路（东二环路），（不含永丰花苑、十里春风小区）； ④原于家官庄小学服务片区中的司家官庄村。

招生学校	招生学区	片区范围
实验中学	十学区	①县府后街以北至小沂河，长安路以西至沂河路； ②正阳路以北至小沂河，沂河路以西至沂河东路（滨河东路）； ③天使花苑。
实验中学东校区	十一学区	①泰山路（北一环路）以南至健康东路，长安路以东至珠江路（东一环路）； ②健康路以南至文峰山路，长安路以东至小沂河； ③牛岭埠社区、徐家洼村、柏家坪村。
第二实验中学	十二学区	①红城路以南至黄山路（鑫华路），中心南街以西至沂河东路； ②黄山路（鑫华路）以南至衡山路（南一环路），二小路以西至沂河东路（滨河东路）； ③原吕丈坡小学服务片区（含十里堡村）。
第三实验中学	十三学区	①泰山路（北一环路）以南至雪山河路，珠江路（东一环路）以东至莒县界； ②雪山河路以南至御尊尚府南侧道路，珠江路（东一环路）以东至长江路（东二环）； ③健康东路以南至正阳路，小沂河以东至珠江路（东一环路）。
第五实验中学	十四学区	①祁连山路（北二环路）以南至昆仑山路（北城二路），长安北路以西至锣鼓山中路； ②昆仑山路（北城二路）以南至泰山路（北一环路），长安北路以西至沂博路； ③原七里中学服务片区（七里管理区辖区村街）。
第四实验中学	十五学区	①泰山路以南至沂蒙山路，沂河西路以西至黄河路（西二环路）； ②原马荒小学服务片（不含张朱坞村）。
第四实验中学南校区	十六学区	①沂蒙山路至公家疃村，沂河西路至黄河路（西二环路），（不含马池水小学服务片的马池水村、寨里村、东宣庄村、西宣庄村）； ②原龙家圈小学服务片区中的小匡庄村。
第四实验中学西校区	十七学区	原马池水小学服务片(含马池水村、寨里村、东宣庄村、西宣庄村)
第八实验小学 第四实验中学	十八学区 (重叠学区)	祁连山路（北二环路）以南至秦岭路（北城一路），沂博路以西至沂河东。
第四实验小学 第四实验中学	十九学区 (重叠学区)	秦岭路（北城一路）以南至小沂河北路，沂博路以西至沂河东路。

附件 5

沂水县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划分

(城区初中)

招生学校	招生学区	片区范围
沂新中学	一学区	①正阳路以南至香山路(双成路), 珠江路(东一环)以西至中心街; ②正阳路以南至小仓路, 中心街以西至沂河东路; ③正阳路以北至文峰山路(文山东路), 长安路以东至小沂河。
二中初中部	二学区	①小仓路以南至红城路, 中心南街至沂河东路; ②香山路(双成路)以南至黄山路(鑫华路), 长安路以西至中心南街。
沂蒙中学	三学区	①香山路(双成路)以南至衡山路(南一环路), 长安路以东至珠江路(东一环路); ②沂蒙山路以南至衡山路(南一环路), 珠江路(东一环路)以东至长江路(东二环路); 前晏家铺、后晏家铺; ③原于家官庄初中服务片(长安路以东部分, 含司家官庄村);
实验中学	四学区	①正阳路以北至小沂河, 长安路以西至沂河东路; ②小沂河以北至泰山路(北一环), 长安路以西至沂博路; ③文峰山路(文山东路)以北至小沂河, 长安路以东至小沂河西路。
第二实验中学	五学区	①黄山路(鑫华路)以南至衡山路(南一环路), 长安路以西至沂河东路; ②红城路以南至黄山路(鑫华路), 中心南街以西至沂河东路; ③原于家官庄初中服务片(长安路以西部分)。 ④原吕丈坡小学服务片区(十里堡村)。
第三实验中学	六学区	①泰山路(北一环路)以南至雪山河路, 小沂河以东至长江路(东二环路), 含昌辰御泽苑、机床厂家属院; ②雪山河路以南至御尊尚府南侧道路, 珠江路(东一环路)以东至长江路(东二环); 冯家庄、石山官庄、阳光新城片区; ③徐家洼村、柏家坪村; ④长江路(东二环路)以东至莒县界;
第四实验中学	七学区	①泰山路(北一环路)以南至沂蒙山路, 黄河路(西二环路)以东至沂河西路; ②原马荒小学服务片。
第四实验中学南校区	八学区	原龙家圈初中招生片
第五实验中学	九学区	①祁连山路(北二环路)以南至泰山路(北一环路), 沂博路以东至长安北路(不含前石良); ②原七里中学招生片区(双龙小学、长安小学毕业生整体升入)。
实验中学 第四实验中学	十学区	①祁连山路(北二环路)以南至小沂河, 沂博路以西至沂河东; ②原石良联办小学招生片(含: 前石良、东石良、侯家石良、许家石良、石良店子、小东山、鼓山前)。

附件 6

沂水县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
(城区)

学校	咨询电话	小学招生计划		初中招生计划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实验小学	2251664	12	636	0	0
第二实验小学	2256210	10	530	0	0
第三实验小学	2236877	10	530	0	0
第四实验小学	2208558	8	424	0	0
第五实验小学	2211138	7	371	0	0
第六实验小学	2257367	7	371	0	0
第七实验小学	2208298	5	265	0	0
第八实验小学	2230318	6	318	0	0
实验中学东校区	2252715	6	318	0	0
第四实验中学西校区	2226128	1	53	0	0
沂新中学	2251654	0	0	16	848
实验中学	2260953	11	583	18	954
沂蒙中学	2251485	8	424	16	848
沂水二中初中部	2252156	0	0	11	583
第二实验中学	2220856	13	689	12	636
第三实验中学	2208801	13	689	16	848
第四实验中学	2226128	12	636	18	954
第四实验中学南校区	2226128	6	318	6	318
第五实验中学	2251537	4	212	6	318
特殊教育学校	2250068	1	10	1	10
开慧实验小学	2266166	4	150	0	0
培智学校	2313987	2	20	0	0
合计		146	7547	120	6317

沂水县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

(乡镇街道)

学 校	咨询电话	小学招生计划		初中招生计划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沂城街道中心校	2252756	9	331	5	200
龙家圈街道中心校	2322368	8	106	0	0
道托镇中心校	2331115	8	256	6	269
高桥镇中心校	18854486694	14	490	10	500
马站镇中心校	2661132	19	625	12	610
杨庄镇中心校	2851106	14	329	8	436
富官庄镇中心校	2881112	9	159	8	222
圈里乡中心校	2781115	7	204	5	220
沙沟镇中心校	2761115	14	332	9	416
诸葛镇中心校	2731130	15	322	9	378
黄山铺镇中心校	2611319	10	350	8	400
崔家峪镇中心校	2641112	5	150	4	180
夏蔚镇中心校	2421227	9	191	8	268
高庄镇中心校	2441273	13	410	8	390
泉庄镇中心校	2565112	10	177	4	190
院东头镇中心校	2591172	8	182	4	161
姚店子中心校	2551374	8	265	5	229
许家湖镇中心校	2501826	15	498	8	396
四十里堡镇中心校	2401114	14	545	13	578
矿山小学	2753410	2	90	0	0
合计		211	6012	134	5821

附件 7

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申请调查表

学生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户籍详细地址 _____

父亲姓名		职业		电话		详细居所地址	
母亲姓名		职业		电话		详细居所地址	
申请理由							
志愿学校一		志愿学校二		是否服从调剂			
乡镇(街道)调查情况	村居责任人签字 _____ 调查人签字 _____、_____ 校长签字 _____ (中心校盖章)						
拟入学校调查情况	调查人签字 _____、_____ (城区学校盖章)						
备注	1. 如果两个志愿学校无空余学位, 又不服从调剂的, 或无可调剂学校的, 只能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2. 调查人须两人以上签字, 其中至少一人为教干。						

附件 8

沂水县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承诺书

我校承诺：

在 2022 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中，我校将坚决执行省、市、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文件要求，遵守招生工作纪律，严守“十项严禁”，做到“六个不准”，确保我校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规范有序、按要求完成。坚决做到：

1.不接收不足龄儿童入学；

2.不接收片区外学生；

3.不接收未经批准的乡镇街道在籍学生/不符合进城条件的学生不随意签字盖章。

以上承诺，我单位主动接受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组织处理。

单位：（公章）

承诺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